

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投资组合所持奥马电器(002668)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7〕13号）的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18年7月6日起，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对旗下投资组合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奥马电器(代码：002668)进行估值。

自2018年7月6日开始，相关投资组合的份额净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结果为准，在奥马电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，并经与托管人协商后，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对其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:400-820-9888 垂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,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